

关于房地产过户需缴纳税费情况咨询函的复函

兴业县人民法院：

贵院发来的《房地产过户需缴纳税费情况咨询函》已收悉，根据我国现行税收法律、法规文件规定，现将周军名下所有的位于兴业县高峰镇中心街10号的房地产[房屋所有权证号：(2014)XF011917号，土地证号：兴国用(2013)第00307]被拍卖取得收入应缴纳的税种及税率及买受人应缴纳的税种及税率明确如下：

一、被执行人周军拍卖取得收入应缴纳的税种及税率明确如下：

- 1、增值税：5%
- 2、个人所得税：3%
- 3、土地增值税：7%
- 4、城市维护建设税： $5\% \times 50\%$

教育附加： $3\% \times 50\%$

地方教育附加： $2\% \times 50\%$

印花税： $0.5\% \times 50\%$

二、买受人应缴纳的税种及税率明确如下：

- 1、契税：3%
- 2、印花税： $0.5\% \times 50\%$

联系人：莫慕云

联系电话：0775-3768883

国家税务总局兴业县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

2020年8月14日

(12)